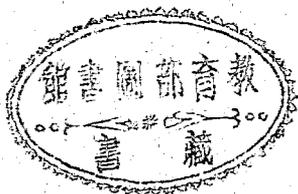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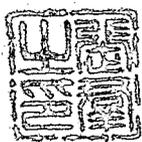
bb46



兵役小叢書之四

兵役的克復

張羣



類	號
冊	數
備	註



364.2

歲 10

# 目次

第一章 免緩役之原則與原理

第二章 從上古說到現在之免緩役

第三章 從本國說到世界各國之免緩役

第四章 現行免緩役法規及其釋義

第五章 兵役應有改進的幾點

第六章 結論

附錄

(一) 現役及齡呈報書

(二) 現役及齡壯丁名簿附表

(三) 現役及役壯丁名簿

(四) 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

兵役的免緩役須知

目錄



3 1763 8176 6

MB  
E296.2  
58

(五)免緩役聲請書

(六)疾病檢定書

(七)禁役呈報書

(八)緩役原因消滅呈報書



# 兵役的免緩役須知

義高翔實錄  
孫天民記錄

## 第一章 免緩役的原則和原理

哥爾支元帥說：「德意志近代光輝歷史，與普遍的徵兵制度，密切而不可分離，第一勝蹟拿破崙之編

練，未嘗德意志帝國，世界大戰，除亞爾薩斯萊爾一地外，敵兵終不能侵入國土。」  
（一）

實來證明，可見國民皆兵的義務兵役制度，實為民族強國復興與禦侮雪恥的利器。  
（二）

國民皆兵的義務兵役既如此重要，但為什麼又要免役和緩役呢？據本人最近研究的結果，發現了三個

原則和原理：第一是人類生理和心理的關係，第二是社會和家庭的關係，第三是各種性戰爭的關係。

（一）人類生理和心理的關係

什麼是人類生理和心理的關係呢？因為人類在生理上有男女之別，同時在總的生活歷程上有生，長，

榮衰的過程，在道生長榮衰的過程裏，就有幼年，少年，壯年，中年，老年，衰頹瀕死的特點，還有生理

不健全的心理障礙，和心理不健全的犯罪行為，因為人類有上述諸種的生理和心理的特徵，所以在兵役法

方面就有種種的差別。

兵役的免緩役須知

在生理的性別上講，男子是宜於勞動，創造，此乃謂之腦筋工作，女子則否，腦筋或有優劣，儘可談大體是如此。同時在年齡差別的方面亦然，當然不可責黃口孺子和白髮垂髫的老年人去荷戈從征，也不可責女子放棄家庭責任而服役。

在心理方面的，如癡態心理，瘋狂和白癡，當然不能責他去服兵役。而在思想不健全的反抗份子，或行為不健全的犯罪行為者，也不能責他們去服國家神聖義務的兵役，影響及整個軍隊的素質。因此，在兵役法上，有免役和緩役或禁役種種規定，不過嚴格點講起來，除瘋狂與白癡在天賦上有關係外，至於不健全的思想與行為，未始不是社會制度及國民教育不良的結果，（關於這問題在我們應有的改進一段中述之）

人類的生理心理，除上述種種特徵外，同時在健全生理方面，也有種種的特徵，因此在役法上也有種種分派之規定：

一、宋塔兵役年，在十七歲以前。

二、已派兵役年，自十七歲至二十歲。

三、正堪兵役年，自二十歲至三十五歲。

四、尙堪兵役年，自三十四歲至四十五歲。

五、不堪兵役年，自四十五至死亡。

在上述這五個生理歷程的階段，除十七歲以前暨四十五歲以後不服兵役外，在兵役法上就有現役正役續役諸種規定。庸以說：免役與生週心理有關係的。

人類除了上述生理心理之外，還有天賦氣質上的差異，在這個天賦氣質上的差異，總理會指出有「聖賢才智平庸愚劣」的差別。在這差別上除中人可上可下之外，如拿聖賢去做庸劣的事，當然是埋沒人才；如拿愚劣去做聖賢的事，更是僥倖，何況，技有特長，業有專精呢？因此，爲使各種人才能够各得其所，所以在役法上應根據人類的天賦，或後天的造就，或社會的變遷，規定出一個或服兵役或免役和續役，這是在自然上，不可違反的一個原理。

不過話要說回來，兵役的目的，並不是根據免役和續役的消極方面，他的目的，是在使全國適齡而身心健全者服役於國防野戰軍中，尤其是血氣方剛，意志旺盛，青年和壯年，爲民族職守中國防軍的朝氣和活氣。應使英雄無遺地參加國防前線；至於尙堪兵役的壯年男子，應使服役於次要任務，守對警察和巡邏等各種後方勤務。宜國身爲行政官者，更應有應徵軍爲國守衛的義務。同時對於老弱病殘，亦應予

分種麻。不以補助軍事各種業務的訓練和技能，使盡力於國防事業。務使凡是中華民國國民，無一人不得其所；各盡其材。各竭其力，各當其用，當役者役，不當役者則免則緩，不當免與緩者不應使濫等充數，以減低民族抗戰力量；同時在生理心理上之免役者與緩役者，亦應充分利用，使增加戰力。造成前所謂：「壯男爲一軍，壯女爲一軍，老弱婦孺爲一軍」全國皆兵主義的現代國家，而把握勝利。

### （二）社會家庭的關係

免緩役爲什麼與生理心理有關係呢？這個問題，是爲維持民族內部社會家庭之持續生存而決定的，問，我們爲什麼要抗戰，當然是爲求民族的生存。民族的生存，怎樣表現呢？是在民族內部的各個社會與家庭的持續和生存。所謂抗戰爲國者也，就是保持這民族內部各個社會與家庭的持續生活和生存。

但怎樣才能保持民族內部各個社會家庭的持續生活和生存呢？一言以蔽之：在保持各個家庭的生產力和生殖力；要保持各個社會家庭的生產生殖力，必須保持各個社會與家庭的生產機帶和生殖功能。因此在兵役法方面有同胞半數現役在營者緩役。或父兄年老或殘廢，須維持其最低限度生活者緩役。家庭爲獨子者僅服國民兵役之規定。

由上述三者之規定，淺顯出三個原理，第一是維持民族血統之繼續生殖，第二是維持家庭各份子的持

種生活。第三是保持社會生產秩序。這三個問題。不僅僅是人道主義而已。同時與民族及抗戰前途，有極切而不可分離的關係。因為現代的戰爭，不僅是軍力體能的戰爭，而是民族百年的戰爭。必須有詳盡不遺的生殖和生產，去補充，才能適應前線的需求，才能持續抗戰取得最後勝利。不管是人，是錢，是軍糧，都需要保持民族內部的生產力和生殖力，才能達到這個目的。魯登道夫說：「前方的作戰人員，更有賴於後方的生產員。」因此，所以我們要擴大抗戰的力量，必須要保持我們後方的補充力；而擴大生產力，就是要保持我們民族內部各個社會生產秩序和家庭生活設備，不因抗戰而停頓！而衰歇！這是決定抗戰前途的一個基本原則。所以說免役與社會家庭是有關係的。

### (三) 全體戰爭性的關係

免役為什麼與全體性戰爭有關係呢？因為現代戰爭，是整個民族爭生存的決鬥，也是整個國力比賽的決鬥，誰多誰精，誰配備完善，誰補充確實，就是誰勝利。所以現代戰的第一個特性，就是多而且體的完善配備，它不僅是武力戰的陸海空軍方面而已，尤其在政治戰經濟戰思想戰外交戰讀方面；它不僅是政府各部門各機構而已。必須盡全國民的全智全能全力而決鬥，不論它是形而上的思想意志信念道德技術諸種神力，或形而下的體力官力生產力一切物質力，都應集中配備於軍事，直接間接應用到戰爭方面，才能

漸成現代化的國防。造成現代化的武力。

現代戰第二個特性就是能建設不斷的補充力。當然在這比藉比多的現代戰裏。一切人力物力的平時準備。只可說是戰時的起點，但決不是的止點，還是在於不斷的補充力。尤其是人馬資源戰具，各種補給力。魯登道夫曾說：「夫海陸空軍所恃以戰鬥者，有待於全國的供給以精神與物質力，必以此乃能使海陸空軍戰勝。」又說：「海陸空軍須賴本國時時給以精神緊張，人員及戰具，情願此海陸空軍乃能保持其元氣。」當然在這軍火戰，物質的現在，火力之猛，犧牲之大，消耗之多，不特人馬要補充，而且要糧秣，槍砲，還要子彈，發動機要燃料，這一切一切的要求，不可不資之於槍斃之國民，同時更須以加緊速度的生產和補充，才能支持這個巨大無可比擬的民族戰爭。

現代戰的特性既如上述，當然一切武力戰經濟戰政治戰思想戰交通戰，無不題之其人，也無不需要多量的專門技術和熟練勞動的作業人員。因此服務於武力戰方面陸海空軍各部門的，調之派兵役；如服務於其他戰如政治戰之內政，外交，經濟戰的軍需產業，財政金融，國際貿易，思想戰的傳播，教育，宣傳，交通戰的鐵路船舶，汽車這些電訊諸部，動作要緊，開之資糧和糧食，所以說：免役役是與全體性戰爭有關係的。

不違，由上次世界大戰及現抗戰的經驗告訴我們，各種戰固不可少，而且要使它堅強充實起來；則武力尤為一切戰的中心。同時在武力戰的決勝點方面，雖然於物質與軍火，不無關係；而人員的補充，還是站在第一位，不論是將校，幹部，兵士，都示出十萬火急狀態。在國民服兵役方面說，國民不惜身家性命，而服兵役，也可說是國民對國家至高無上的貢獻，所以在民族全體性戰爭中，除了不可少的技術人員或其他方面的不能或不堪兵役者外，應使壯丁盡其服兵役，參加國防野戰軍中，以增加軍隊的朝氣和生力，更於非武力戰的其他各部門，盡量屏除非專門技術人才，使逃避兵役者不得置身其間，各種戰因而也健強起來，因而造成整個民族健強的全體作戰的神聖武力，這是與抗戰建國前途，有極大關係的。

免服役的原則原理，大概不外上述三者。它第一個原則是為人類自然律所決定，第二個原則是為保持民族之生產力和生殖力不因戰爭中斷而產生，第三個原則是為全體性戰爭配合而存在。這三個原則原理，可說是免服役發生的根源，也是兵役問題中不可不遵守的一個準則！

## 第二章 從上古說到現在之免（緩）役

我們要研究一個制度或一個學說，當然要從它本原原理方面去尋求。此處將它作一個總論的此處

，必須這樣，才能比較出它的真優劣和真價值，獲得真知識。因此而產生合理的學術和制度，這是為政治學不可忽略的一個原則，尤其是在一切役法革創的現在，將我國免役役的歷史作一個縱的剖視，從上古到現在的免役法，作一個總檢討和總比較，實為必要！

不過我們要討論免役，應從它本源方面的役法講起，才能把握它的核心而得到整個解答！

中國古代役法，莫備於周，周代役法有四，有伍兩軍旅之兵役，有師田追胥之徒役，有府史胥徒之胥役，有比閭族黨之鄉役；所謂鄉役者，即今之區鄉保甲之鄉官，所謂胥役者，即今之低級公務員及公差人員，所謂徒役者即包括一切力役及地方緩靖後方勤務諸役；如鄉土守望盜賊追捕，城廓溝洫之營繕，糧草貨物之轉輸等役。所謂伍兩軍旅即今之國民兵役。

上述四種役法其所謂役即四者皆役，其所謂免，則四者皆免，非僅指兵役一端而論，而其兵役，亦無所謂免役得僅限國戶兵役諸名色，且其役法除少數貴族階級外，大而軍國之事，小而地方公益，無不就謂之役，而今認為低級階級的低級公務員以及鄉下胥紳先生的區鄉保長，多無不就謂之役，甚至種田，也可說是一種力役，詩經上說：「雨我公田，爰及我私，」是其明證！

關於這點。馬寅與曾在文獻通考裏說：在軍旅則執干戈，興土木則親畚鍤，調征行則負糶糴，以至

胥力作之任，要皆役於官者也；然則鄉長里正，非役也，「這個說明，各種役法的性質與區別，尤其是「職」與「役」的區分，很明顯的表現出來。

同時在它役政的管理組織運用以及免役諸方面，更有確切詳明的規定：

周禮：「司徒因地之善惡而均役，上地家七人，可任者三人，中地家六人，兩家可任者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者三人。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餘爲羨卒，惟田獵及追胥竭作。」這是用民方面因地因人的規定。其於徵集，及免役方面，更有簡切詳確的規定：「族師起役較夫家冢事，辨其貴賤老幼殘廢可任者。鄉大夫辨其老幼從役，國中自七尺及六十，野自六尺及六十五。其舍者，貧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新阡無征役（見旅師）凶札無方政（見均人）秀士升於司徒者不徵於鄉，選士升於學者不征於司徒，父母喪，三年不從政，齊義大功復三月。徙於諸侯三月不從政，徙於大夫朔月不從政。」茲爲明晰統計以便參攷起見，將歷代免役法列表如次：

兵役的免(緩)役續知

歷代免役法一覽表。

時代		免役者	區	別注	釋備	考
周	貴者能者					
	賁者能者					
	服公事者					
	老者疾者					
	新	無役			即新從來者	
	凶	無力政			即無力征	
	喪服	父母喪一年不從政齊衰大功復三				
	秀士	秀士升於司徒者不征於鄉。選士升於國者不征於司徒				
	徒於諸侯	三月不從政				
	徒於大夫	期月不從政				



兵役酌免(殺)檢復知

唐		魏					
孝子順孫義夫節婦	俊士	國子太學四門學生	太學生	寡人奴婢	入粟甘泉	儒通一經	大父母喪
同右	同右	免課役	例復	復其身	復終身		
				即寡奴自代			
			魏至太和青龍中，中外多事，人多勸太學生以避役。	東漢免役多為私恩之免，除，故不錄人。	時兵革繁多，民多買復		
							流民遠歸者勿算
							功臣後世世無與
							博士弟子復其身



被 災 家	被 死 之 家	被 災	大 水 旱	品 官 子 孫	高 門	流 民	被 災 家
免 役	免 租 稅	免 丁 編	免 錢 役		年百歲者。日給羊酒并賜 帛錦袍銀帶，復其家。	復 三 年	免 租 一 年
按品官免役，宜限本身 免用，乃屬公允。免其 身并免其戶，更免其租 行，品官寺僧皆免其第 給，品官寺僧皆免其第							

	元					金	
	孔子後裔	備戶	逃戶復業	水旱災	急難好施	孝子	醫學生
	酒掃戶百家，歲六百貫，		但驗本租免一切苦役		復終身	復其身賜絹粟旌門閭	免一月役
	朝優免	祖遺高祖繼嗣，以庶 行有於於洋超，檢命庶					按同居世相守，易手商 。然庶世相守，易手商 。按金、物力定役生，免 品官免役，亦驗物力 出履錢，幾無私恩免除

兵役的免(緩)從須知

兵役の免（般）役須知

		明															
社	長	貞	婦	老	人	僧	尼	老	人	節婦三十前守至	五	官員亡故	致仕官	朝官及勳臣家	盜賊徒裔	南方學士於	北
			旌門免役					八九十以上者復其家		免本家差役			免其家終身無所與	免雜役	免賦役有差	復其家	

品官	一。品官免糧三十石，免丁一。二。十。丁。遇降。九。品。免。糧。八。石。六。丁。內。便。如。之。外。官。減。半。		
教官。舉。人。生。監	各。免		
雜職	省。祭。官。承。差。知。印。吏。典。合。免。糧。一。石。丁。一。丁		品。官。及。雜。職。均。以。本。官。丁。糧。免。丁。糧。不。能。相。準。者。得。免。
錦衣衛	優。免		
以禮致仕	免。十。分。之。七		
閑住者	免。一。半。犯。贓。革。職。不。在。優。免。之。列。		
饑荒	水。旱。災。皆。免		
流民			
軍人	正。軍。三。頭。為。率。貼。軍。百。敵。以。下。免。一。丁。	注。即。耕。以。代。賦。	
醫士	御。醫。本。身。外。免。三。丁。在。院。醫。士。免。一。丁。		
在官人役			

兵役納免(緩)役須知

捐	河工河夫	州縣社學師	官員	各旗壯丁	聖裔	吏員兵丁	生員官學生	守備副將監軍人員	官員	清考軍學人員
獎	新倉捐銀五石者本身一年雜差。	免雜差	京官日一品至雜職悉如明制	免差徭織草布疋，永停輸納。	免差徭，免丁糧，并賜祭酒戶一					軍丁
			後部議官員升職，被免 仍徭充餉。	按清時各旗壯丁，均服 兵供。						

紳	免充雜役		
軍民七十以上者	一丁侍養免從役		
衰老廢疾	八十一丁不從政，九十其家不從政。廢疾不從者，一人不從政。		
寡婦子孫未成丁者	免徭役		
先賢祠	免祭庫地丁錢糧		
民屯新墾田畝	免加墾丁錢		

綜觀上表所列，可以看出各代的因革及其時代背景，尤其是當時政府的政略及其國民的生活狀態。因為周代為封建井田制，土地世守，田為官給，有田則稅之，有身則役之，官不甚尊，民不甚卑，官民之分不嚴，然其區分大要，不外孟子所謂勞心勞力二者，所謂勞心者，即現在處在管理指導地位的人，所謂勞力即實踐執行的人，二者都是國民對國家民族應盡的義務，更以當時疆域不宥，王畿不過千里，諸侯或百數十里，無遠戍之役，至道胥田獵畷作，以設治地方，尤為人民本身切實利害之業務，而王制用民之力不過三日，資民之役甚輕，故人民樂於從役，如詩經之「經始勿以，庶民子來」，「王事多難，不遑趨避」此

五穀的免(緩)役類

不從

百姓不以力兵兵役爲苦的確，而其爲役亦合理而不亢溢，爲後世從法之師。惟從法至戰國，秦孝公用商君策立屯成力役各一年之制，用民力三十倍於古，爲從法一大變革，蓋以戰爭頻仍，亦時勢使然！漢初厲之，後以成之故，定更賦之制，更賦亦謂三更法，所謂三更法者，凡民二十三歲以上爲正卒，每歲當給郡縣官一月役，一月一更，是謂更卒；貧者欲得雇錢替，次直者出錢雇之，月二十千，是謂踐更；天下人皆直戍邊三日，雖丞相子亦在踐戍之別，不行者出錢三百入官，官以給戍者，是謂過更。此法對於後世之影響甚大者有三，一，爲中國有戶口稅之始；一爲開後世免役錢之先例；一爲募兵制之起源；其免役法亦以千古未遠，尙多合趨，惟其忽略周官授職即授錢，授錢不授田之義，對職官免役與免其租稅。實開後世蔭濫之漸。晉世中原喪亂，流民寓江南，多執畧以爲役，於是立土斷法，所謂土斷者，卽戶不論主客，以見居爲役。北齊立九等之戶，置身丁兩論實，富者稅錢，貧者役力；唐復以租庸調勻入兩稅。二者皆爲一時救弊之良法。至宋從法日益精密，爲熙寧元祐間一大議論，役法有免役，雇役，職役三者，而更有免役錢，助役錢，寬剩錢之規定，所謂免役錢者，卽當役人戶以等第出錢雇人代役。所謂助役錢者，卽過去無免役之人（如官勢戶及僧寺等）令出錢助役。所謂寬剩錢者，卽於征收役錢外增取二分，以備旱水欠缺之用。此爲徵稅與雇役并行之法，亦爲免役免錢之法，關於這問題續治平略對此會有嚴格的批評說：「蓋











應役的免(緩)役須知

部批可者	情形陸軍	或家庭因經濟	長核准者	殊經准者	公職者	二、身高不滿一。五〇	者	或精神不適宜	一、因體格	意國
						二、族居外國者，未滿三十二歲	可證者	至二十六歲之許	一、大學或同等學堂受訓者	10 天主教民
										11 長期居留外國者
								特、家庭有		
								官核得兵		
								官并權		
								者		
								須於相		

法國								
		一，身體弱或因病疾者，下地服兵役	一，因病不堪即時入伍者				五。續服役三個月經許者，軍部長特許	六。僑居返國任不滿三年以上者，一
三，身體羸弱者	二，兄弟二人已在營者							
		一，發病或現病者，服義務						
三，會受停罰者，放逐之懲罰者	二，會受停罰者，之處	一，被判終身苦刑及懲罰者	一，被判終身苦刑者					
			一，宜於協助者					
		法國兵法規定，服役時，或平時，均一律當者，戰時，一律						

兵役的免(緩)役須知





本國								
一、宗教家 不願執戎者								
十、因家庭有特 殊關係者	九、有疾病或生 理上發育不完全 暫時不適於兵役 者	八、國或職業 機關派送出國求 學之學生	七、國家聯合會或 義務團體因崇廢學 務不能達到其年 齡不能畢業之學 生	六、農場及各種國 營之技術專門人 員	五、國家聯合會或 義務團體因崇廢學 務不能達到其年 齡不能畢業之學 生	四、國或職業 機關派送出國求 學之學生	三、有疾病或生 理上發育不完全 暫時不適於兵役 者	二、因家庭有特 殊關係者
								任代表 官得 許可者



兵役的免(緩)役須知

日本		一、在國家 必須之職業 界上服務者 三、體格不 合者、	四、支持一 家生活者、	五、非戰主 義者、	六、社會主 義者、	七、身體孱 弱者、	二、有精神 異常、病者、
三、因犯罪在拘 禁中者、	二、因犯罪受 監禁、以上之刑在 預審或公判中者					一、因疾病續以 判定是否適合兵 役者、	
三、國會議地 方會議中者	二、現任 村鎮長助理 員、征收員 他相當職者					一、不能以 他人代替之 官吏、	
						一、年 或以上之徵 役、或監禁者	
						一、適於 兵役而不可 適於現役者	



將上述諸國兵役法分歸研究之結果。其內容不外本文第一章所言之人類心理生活之關係。社會家庭的關係。全體性戰爭的關係三種元素。由此三者外尚有四個相對。一、為民族特色之保存。如英為自由主義國家，其兵役法極注重思想自由。如德意志極端國家，其兵役法則含有多量的強制性。二、為國軍思想之統一與純化。如法之義務兵役。社會主義者之免役。德之對反對黨派之活動而設之限制刑罰的禁役。蘇聯之對國家政治犯而設之方勤勞。皆足。其三為專門技術之照顧。在這點不僅指軍中民生諸工業專門技術問題而論。尤其包括軍事政治經濟教育諸專門技術人材而言。關於這點，可說各國皆同。其四為人口與軍力正比例的生產。關於這點在原則上應注意社會家庭生產機構之不使停滯。全體性戰爭設備之強化。如第一篇本文所論。而今能實施其政策者，為德蘇兩國。上述種種特質為構成現代國防的基礎。當然我們在這個相對對照之下。當然一方面應尊重本國我們的民族性確立一個堅韌不拔的基礎。一方面更應針對當時勞損法去迎頭趕上，不足者補之，延長時形者更求其尤大。這是我們辦理兵役法應當遵守的一個原則！

#### 第四章 現行免（緩）役法規及其釋義

本論之目的，不僅在求理論之綜合研究而已，尤在於求事實之應用。故依照政府所頒布修正兵役法確

兵役的免(緩)受須知

三四

行暫行條例(第二十七條至三十四條)之程序編次，并將其最要所頒布之關於暫行條例之解釋，別編入，以  
免讀者翻閱對照之煩。

根據我國現行兵役法之規定，凡中華民國之男子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均有服兵役之義務，惟有左列  
事項者，得為免役與緩役。

甲·免役

- (一)身體畸形殘廢或不治病者。
- (二)受特任職務者。
- (三)軍政部核定之免役。

○號訓令

- (1)各公路養路工人年在三十六歲以上者准予免徵兵役。(二十八年十一月七日渝發常字第九〇一號訓令)
- (2)蒙藏與僱應准緩役，漢族僧人仍照服國民兵役。(二十八年四月渝常字第三七五號訓令)
- (3)漢族僧人雖請緩役手續，應令各地佛教會於每年兵役施行及臨調查時造冊呈送當地兵役機關備查暫予免征。(二十九年一月雲渝發常字第八一四號代電)

(4) 本營在編制內之舊部及殘留士兵，如在編制內有證明者，予以免役。(一) 新編續會同當地團長或指揮官不得徵收壯丁。(二) 其餘士兵夫役以三十六歲以上之壯丁補充。(二十八年二十一日發給字第一五三號訓令)

(5) 團長團長員其在編制以內者，視同現役軍人，一律准予免壯(二十八年十二月) 渝發軍字第一零七(一)號代電)

(6) 國民兵團部法定編制內之職員，視同現役在營。(廿九年三月) 渝發軍字第九八四號代電)

(7) 志願充編政府移調之遷徙難民可不予抽壯兵役，但祇以淪陷區域難民為限。(二十九年五月) 渝發軍字第四四九四號代電)

乙、免役

(一) 刑傷者，期待痊癒者。

(二) 癱瘓公法全部殘身者。

丙、重慶國民兵免役者(參正兵役施行條例第九條)

(一) 體格等位不適宜兵役者。

參閱第七(一)條(免役)

(二) 於家屬爲獨子者。

(解釋) 係指在兵丁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七條一項二款獨子之解釋。

- (1) 其後法部曾有實例(現改爲修正兵役法施行條例)下簡稱修正條例)所規定「獨子」係指一子而言，以登錄宗祧繼承(現行民法親屬編未公布以前之宗祧繼承)者亦同。但其收養關係或宗祧繼承之關係已在前區域內實行征兵制以前，并須有確實之證明事實，始得免服常備兵役。獨子或養子與同居等身份免服常備兵役應以是否合乎前段解釋爲斷(二十六年七月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 (2) 宗祧繼承法廢止，民法繼承編所規定，權限於遺產繼承，現行戶籍法登記亦係財產繼承關係規定在內，其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之人，得以遺囑指定繼承人，或於生前收養他人之子女爲養子，或遺囑指定繼承人，以反養子女與父母間之身份。依民法第一零七一條及第一零七七條之規，與同居子女同，故繼承人或養父母并無親屬時，繼承人或養子可認爲獨子。又依民法第一一四條之規，「繼承人自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又民法第一零七三條規定，「收養子女應以實行爲之，但自幼收養爲子女者不在此限」，是以獨子確定，應以上述規定爲根據。(二十六年七月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3) 贅婿依民法第一〇〇〇條規定，須以其本姓冠其妻姓，與妻姓無異者，不因其妻父母無子而認爲獨子。(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內政部解釋)。

(4) 甲生乙丙二子，乙有二子，丙有一子，雖未分居，而丙子亦當然爲獨子。又二子均爲遺腹壯子，雖已分居亦不以獨子論。(二十五年十月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5) 同母異父之兄弟以共同生活并用同一姓氏者爲限，始得認爲兄弟，其營共同生活而非同一姓氏，或雖同一姓氏而不共同生活者，如無其他兄弟均應認爲獨子。(廿五年十一月內政部解釋)

(6) 免除常備兵役之獨子係指其無同父兄弟而言，不得因與同母異父之兄弟同居而認爲非獨子，「司法陸」(二十七年六月十四日陸字第一七三〇號解釋)。

(7) 兵役法規定無家長免役規定，其兄弟分次不能適用獨子規定，予以免服常備兵役(二十七年六月內政部解釋)。

(8) 無父母妻子兄弟，即無家庭負擔，又既無家庭負擔，則與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七條三款(現改爲修正條例第二十九條一項二款)所示於家庭爲獨子者不合，自不能以負家庭生活責任及獨子論。(二十六年十二月內政部會同解釋)。

(9) 發子女與父母之關係係屬婚生子女同。民法已有規定，某甲夫婦無子，其妻收養其弟之子以己子。此亦屬法律上之擬制，是已符合獨子條件，依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款之規定，似可適用。惟查國民兵法，但姓氏仍應以與養父母同用一姓氏為限，又收養關係之成立如係基於法律規定者，始得視為親生。惟兵役法(變)之解釋(一)。

(10) 宗祧繼承法已廢止，某甲所生二子，一繼承他人為子，一留作己子，均不能作為獨子，予以免當傭兵役。(二十八年五月軍政部解釋)。

(1) 趙甲於趙乙生一子從趙姓，其妻故，出資於錢，乙在錢姓又生一子從錢姓，與民法第一〇五九條養父之子從母姓之規定符，其在趙姓所生之子與在錢姓所生之子既各從其姓，可均認為獨子。本身所生之獨子因生活困難，與人為子，仍無兄弟，視本即係獨子，自應予以備服國民兵役。(二十八年七月軍政部解釋)。

(12) 新兵入營，其妻死亡，係屬在服常備兵役中發生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七條一項三款(現改為修正條例第二十九條一項二款)情形，依照同條例二項之規定，自應准其轉服國民兵役。

(二十六年二月廿二日內政部解釋)。

(13) 家有二子，一子入寺剃度，其長子仍不能構成獨子，須服常備兵役。(二十九年四月夜淪役務字第三五六號代電抄附軍內兩部令咨浙江省政府原咨)

(三) 本身歸化者。

(解釋) 關於苗民服役之解釋。

(1) 中華民國男子有服兵役之義務，此為兵役法第一條所規定又「本身歸化者」不服常備兵役，而服國民兵役。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七條(現改為修正條例第二十九條)亦經明白揭明苗民同儕中華民國版圖。自無國籍疑慮惟其語言文字生活習慣，應須研究，如語言文字不能相通，生活習慣尚未相同，自無使服常備兵役之可能，如語言文字開化已久之苗民，自可施行調查，征服為備兵役，其未開化語言文字不通者，應使服國民兵役。(二十六年七月軍政部解釋)

(四) 僑居外國而有志職業者，回國時已逾現役年齡者。

(解釋) 關於國外僑居回國時服役之解釋(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九條一項四款)

一。關於國外僑居回國時服役之解釋(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九條一項四款)

(1) 兵役法是實地法凡中華民國男子均適用之。海外僑民當然一律適用，惟依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

兵役的免(緩)役須知

吳俊簡免(緩)役須知

四〇

第二十七條(改爲修正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免服常備兵役。(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內政部解釋)。

(2) 歸僑壯丁具有下列之一證明：一、須領有我國駐外領館登記證或回國護照與證明書；二、須執有當地政府出口字樣者；三、如無領館地方有該地中華總商會負責證明者。可准其出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二日僑務委員會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3) 華僑歸國持有當地政府所發回頭紙或領館商會所給護照證明書者，自歸國之日起居留期間未滿二年可不服兵役。如居留期間逾二年以上者，依修正兵役法施行留行條例辦理。(行政院二十八年七月十四日訓令)。

(4) 我國僑民在海外所生之子，雖被當地政府因出生地關係認爲外國籍民，但依我國國籍法第一條之規定，仍屬中華民國固有之國籍。凡年在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依兵役法第三條及國籍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內政部自認爲喪失國籍之許可，仍應依兵役法履行兵役。

(5) 在中國兵役法未施行前，雖已歸國，如未經內政部核准其喪失國籍，仍爲中華民國國民。應服兵役。(以上二十五年十一月內政部解釋)

(6) 最近被追踴躍之強逼僑胞，如有相當證明在二年期間內者准予免役。(二十九年五月有檢務字第五二九號代電)。

(五) 高級中學或同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解釋) 關於修正兵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九條一項五款之高中或同等以上學校畢業學生之解釋：

(1) 高級中學及同等以上學生免常備兵役按照修正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其應附證明文件為學校畢業證書，及軍事教育期滿證書，但各高級中學同等以上學校施行軍事訓練有遲早不同，在兵役法施行之始，前項畢業學生，應否呈報軍事教育期滿證書，由該校當時有無軍事訓練為標準。(二十七年九月內政部會同解釋)。

(2) 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十二條乙丙兩款所規定高級中學及專科學校學生具有預備軍士及備役候補軍官佐之程度者，其服役應照條例第十、十一兩條之規定辦理。(二十八年八月軍政部解釋)。

(3) 畢業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簡易科製圖班學生，應依照陸軍在鄉軍官會組織暫行規則第二條一項五款及第十四條之規定前往所屬軍官會請求登記以備國用，自不合適用修正條例第二十九條一項

兵役的免(緩)役須知

五款規定。他如國民兵役(二十八年八月內政部軍政廳會同解釋)。

(4) 各省教育廳定期訓練學員與高中以上學校相當者，在訓練期間，酌予變通暫准緩役(二十八年七月軍政部解釋)。

丁，緩役(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條)

(一) 依國家官制出缺或省政府授予委任以上現任官職者。

(二) 有正當職業在國外旅行，短期內未能回國者。

(三) 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數月中無健復之望者。

(四) 主任官公事務及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登記合格者。

(解釋) 主任官公事務及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緩役之解釋(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四款)。

(1) 所謂主任官公事務之主任二字，係指凡不屬於修正條例第三十條一款規定，依國家官制由中央及省政府在規定內授予委任以上之現任官職者以外，而担任官公事務之主任人員而言。川省現任鄉(鎮)保甲長經管區呈請暫准緩役中，至各營業團體民衆團體之主席，常務幹事等，不能以主任官公事務論。至前經核定緩役之團營管帶行職員，縣黨部以上委員職員，鄉

政代辦人員，紅十字會，紅卍字會職員，各種交通之技衛員工，防空監視員，與防護四消防防毒等隊員，以及正式警察機關用之警察，監務工人，西醫工人，中西醫師等，經專案核准者，仍亦適用，普通防護團員不在緩役之列（廿八年九月軍政部解釋）。

（三）各地軍商雖係鹽商，但既由鹽務機關加委，承辦各地稅捐事宜，其主任辦事人員，自可援用「主任官公事務」規定予以緩役。（二十八年九月軍政部解釋）。

（四）各級合作金庫人員緩役辦法，（一）凡依合作金庫規程規定選任之職員，如理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及其他理監事，均得以担任金庫職務為理由請求緩役（二）凡經政府指定的金庫任用之經理担任有關會計事務之職員，其經理領屬於修正條例第三十條一項四款前半段「主任官公事務」其會計事務人員，如係專任常川辦公者，得援例予以緩役，但由金庫自行選用之助理員，及招收之練習生等不在此例，（三）凡未經依照合作金庫規程之規定，雖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轉報經濟部備案之各級合作金庫，其職員不得援用前項請求緩役之規定（二十八年八月經濟部軍政會同解釋）。

（五）現任私塾教師經政府檢定合格，領有執照者可狀者，得與公立教師同。至私塾可否聲請緩役自兵役的免（緩）役須知

兵役的免(緩)役須知

四四

應以是否合於上項解釋爲斷。(二十六年八月內政部解釋)

(5) 初級小學及短期小學教師應包括在小學以師以內，民衆夜校教師，及小學以上校長如係專任者亦同(二十五年九月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6) 政會學校如經立案，其教員自可依照修正條例第三十條一項四款下午段之規定予以緩役(二十七年四月內政部解釋)

(7) 現任保長教師或甲長依修正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三十條一項四款之規定均應予以緩役至甲長年齡規定在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與同條例第三條(甲)項第四款「適齡」之規定并無抵觸，不必因征兵而予以變更其甲長職務，亦不因征兵而給予撤銷，若係弟兄三人，則除應緩役，其不合於緩役者，仍有應征服役之義務(二十八年八月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8) 今川縣公造量糧廠廠長准撥主任官公事務例予以緩役(二十八年十一月渝役常字第九四九號訓令)

(9) 新選主任辦事人員，如書記股長可援例請緩役。(四川省新選會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字第三三七四號公函) 鄂漢兵役署渝役常字第七三四八號公函)



(六)同胞半數現役在營(單數時減一人計算)

(解釋)同胞半數現役在營單數時減一人計算之解釋(修正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三十條一項六款)

(一)例如某甲有三子均屬兵役適齡長子早已投軍服役并且陣亡。衛之遺孀雖非現役在營，其次

幼二子仍可按照修正條例第三十條一項六款規定予以緩征以示體恤。惟緩征期間應以陣亡者

於其陣亡後二年以內為限。過期仍須抽調(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二)水上警隊、及鐵路警隊等，隊兵與正式兵人有別，不得視為現役在營，其適齡同胞弟死，

亦不謂獲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條一項六款之規定予以緩征(二十八年一月內政部軍

政部會同解釋)

(三)義勇壯丁常備隊兵在營服役與常備兵其役同，於戰時國民兵團壯丁常備隊編成辦法第十二條

已有規定，自應以現役在營論，至保安團隊在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九條規定為國民兵役

，其現已在役者，仍應以現役軍人論，予以緩征，惟上項義勇壯丁常備隊，保安團隊，在未正

式編發，或直接參加抗戰以前，其同胞兄弟不獲引修正條例第三十條一項六款之規定予以緩

征(二十八年八月軍政部解釋)

(5) 修正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三十條一項六款之規定。係平時征集常備兵之規定。該條例常備兵役逾齡期間，定為年滿二十歲至屆滿二十五歲。是子適齡，而父已逾齡自無問題，現非常時期征集國民兵服常備兵役年齡增加，如父子同在適齡年齡，其父所生一子，如係獨子自可按照同條例第二十九條一項二款規定，予以僅服國民兵役。又其父既係昆仲二人自應照征，否先征其子，免征其父，如父已在營。其子服役標準照條例第三十條一項六款辦理（二十八年八月軍政部解釋）

(5) 兄弟三人其一被徵入營陣亡，其餘仍得緩役。但在役期間。應以陣亡日起，在陣亡後一年內為限，過期仍應抽徵。（二十八年十月發渝役常字第九五三號代電）

(6) 在地方自衛隊服役者，其兄弟不援照規定（同胞半徵現役在營）予以緩役。軍隊機關或部隊在編制外聘請之諮議顧問，適用條例之規定（二十九年二月發渝役務字第二〇四五號代電）

(7) 國民兵團法定編制人員，在未直接參戰以前，其同胞兄弟能援照同胞半徵現役在營之例，予以緩役。（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渝孝役務字第五五一號訓令第三項）

(七) 凡父兄俱無被徵集現役兵其家廬即不能維持最低生活者。

兵种的免(緩)役須知

〔解釋〕關於負家庭生活責任緩役之解釋(修正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三十一條)

(1) 其乙之長兄殘廢。在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修正草案(現改爲修正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已規定

認定，其乙雖負家庭生活責任，但有優待出抗敵軍人家屬條例，足資救濟，自未便援用同條

例第三十一條予以緩役(二十八年三月 日內政部令解釋)

(2) 父老弟幼，其家庭最低生活非本身不能維持時，可准援用修正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酌予緩役

否則本身雖負家庭生活，但有優待出抗敵軍人家屬條例，足以救濟不得援用本條規定予

緩役(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軍政部解釋)

(3) 養育與岳父同居，並享有繼承財產權利與兵役義務無關，而負岳家生活責任，其所有家屬與兵役

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八條一項四款(現改爲修正條例第三十一條)所示之 隨稍有未合不能

援用(二十六年十二月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八) 納優待捐者。按納金免役之舉，本非藉已，惟按先進諸國，間有納金之規定，嗣經五中全會及第三

屆國民參議會討論結果，定爲通案，而非常時期兵役實施辦法，對貧苦學生，特准減 一百元用符

因社會經濟種種關係，其第二期抽籤辦法改爲每月抽籤一次，如不参加抽籤者，准酌優待金十元。

緩役一次。爲辦理優待之用，現已於廿九年六月廢止，軍政部另有修正緩役金實行辦法之公布。近軍專委員會委員長成都行轅召集兵役會議，確定民國三十年度征補兵口辦法，對於優待金亦另有規定，不日即可公布。

(解釋)關於核准緩役優待之解釋

(1) 凡軍用工業國防工程如國營會同煤鐵公司，東林煤鐵公司，佛山官礦軍硝工廠，海孔國防工廠，濬河工程，所僱各地工人民夫，除有特別技術由該公司等造冊證明經當地管區核准者外，一律限定僱用年滿三十五歲以上之壯丁。(二十八年四月軍政部呈請軍專委員會核准)

(2) 各工廠工廠技藝員工准予緩役普通工人應錄用在三十六歲以上之壯丁，如有適齡者，仍須應徵內經濟部規定各技術職工身份，經核定標準，轉請各該核准緩役者姓名造冊送各所屬軍管區備查。(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經濟部軍政部會同核定)

(3) 兵工者各工廠技術普通工人凡在編制以內一律視爲現役軍人，按照軍事管理，嗣後增用學習技術工人應於事先呈請，准指定區校招考補充，普通工人由該區呈請核准飭令管區代徵爲臨時工人，不得緩役。(二十八年四月及七月軍政部先後核定)

(4) 鹽務直接生產如開採鹽區，及從事採鹽之技術工人以現有之人數爲限，經各該選機關空造那

兵役酌免(緩)編知

四九

報由主管局處核明發有憑證書(嗣後如有增加應限制年在三十六歲以上者)准予緩役(接運軍工人及軍醫所用煤薪之刀夫、船工燒火、與專製裝鹽探油所用物品、如鹽巴、酒精、酒等之工人年在三十六歲以上經 應運、關調查造冊、報由主管局處核明發有憑證書准予緩役(二十八年五月財政部軍政部會同擬定呈奉軍事委員會核定)

(5) 交通事業如鐵路、輪船、汽輪、運輸機關所有專門技術員具有證明憑證書准予緩役。普通工人年齡在三十六歲以上者准予緩役(簡錄軍政部各次解釋)

(6) 航行內河輪船交通運輸關係至鉅，其技術人員准予緩役(二十六年九月軍政部解釋)

(7) 所謂輪船技術海員，凡輪船之船副司舵副司舵屬之輪船之管理員及水手，不能稱為技術海員) 二十六年 月軍政部解釋)

(8) 郵政機關正式錄用之信差，及郵政代辦人，在服務期間經主管機關正式委派并給執照者准予緩役(二十七年七月內政部軍政部解釋)

(9) 電政機關各級員工其有專門技術者准予緩役(遞送電報之差役凡在二十六年六月以前錄用者應予緩役，其在二十六年六月以後錄用者仍須應徵，嗣後錄用年齡在三十一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址



丁(二十八學一月軍政部釋職)

(10) 警察機關正式錄用之警察負責維持地方及社會秩序之責。其在務洵屬重要。自可援例准予緩役。所有本部等會同解釋。饒壯丁經警察、關正式錄用者。其緩役以在二十一歲以上為限。一案應準此更正(二十八年六月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11) 國營省營銀行職員(包括總分支行處人員在內)屬於專任常用辦公者准予緩役(二十七年八月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12) 中國實業中國通商四川三銀行係屬官商合組。且各行官股均佔該行股本總額百分之九十五左右。并派任董監執行職務屬於公營性質。其各該行等職員。如專任常用辦公者。准援國營銀行職員例一併予以緩役(二十八年七月軍政部解釋)

(13) 招商局屬於國營專業。其所屬分局法定職員如係專任常用辦公者。自可援照國營銀行緩役例准予緩役(二十八年六月軍政部解釋)

(14) 紅十字會紅卍字會職員及救護隊隊員以該項職務為專業者。准予緩役(二十七年六月及二十八年三月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英殺的免(緩)須知

五口

(15) 中醫西醫醫師領有合法證明書者准予緩役。關於醫師證明書。西醫應以中央衛生行政主管機關

(即內政部銜蓋印)發給省中應以衛生署授權地方政府(即市府)管理公署。其所屬之衛

生行政主管機關)所核准者爲合法(內政部解釋)

(16) 律師已在公會登記執行業務者可准緩役(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兵役司解釋)

(17) 新聞事業負有實際專任之重要人員如社長主任經理登記有案者得暫准緩役。其餘工作人員概不

准緩役(二十七年六月內政部解釋)

(18) 各省市縣防護團團員會經訓練之救護消防防毒氣修繕等之技藝隊員應予檢後抽調。詳由各該機

關造具名冊分呈當地縣政府及軍管區司令部。由省防空司令部備查。不得隨意增加抽行更爲。

二十八年八月軍政部解釋)

(19) 現任縣市黨部以上委任職員以照規定名額之內者爲限。在任職期內予以停役(二十七年二月行

政院轉奉中央常務委員第六十五次決議)

(20) 黨黨部特約人員。即黨黨部職員之一在非特定期其所負之使命。且與軍警相等自應緩期享受軍

服常備兵役之同等待遇(二十八等 月組織部軍政部會解釋)

(21) 在兵役法對於徵遣兵役未有規定以前暫定凡道教者。應與普通一般人民相同，國籍僧人免服常備兵役須服國民兵役，必要時仍須征集（二十五年九月內政部軍政部訓練總監會同解釋）。

(22) 藏僧人暫准緩役，漢族僧人仍應服國民兵役（二十八年行政院核准）。

(23) 航空各屬應付飛機地面之安置，停駛及油彈器材存儲保管等事之兵夫。如係在編制以內者自應屬現役兵予以免徵餉候補元應招募三十五歲之壯丁（二十八年四月軍政部解釋）。

(24) 鹽務局發務處所屬之鹽徒撥車夫及長工煤夫等雖非技術工人但皆經積年訓練，具有工作經驗，為期尚展路銀起見准在二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所有之員工暫予緩役并將緩役員工姓名造冊逕送所屬軍管區備查（二十八年三月軍政部解釋）。

按：浙甯鐵路員工由湖南軍管區規定在二十七年九月份以前服務者准予緩役，自九月份以後者編冊，年滿三十歲以上者，經其長部代為轉交交通部准照湖南軍管區規定辦法辦理在案（附註）。

(25) 公路線築路工人係屬普通工人。自不能以緩役工人論，此項築路工人應編案年在三十六歲以上者准予免徵兵役（二十八年九月軍政部解釋）。

兵役的免（後）須知

(26) 凡在淪陷橋等處以後各地成立或變更職員登記之合作社其理監事會主席，及司庫三人如在兵燹年齡之內仍有服行兵役之義務，至尋常技術工人(如泥土工人等)不准免役緩役(二十七年七月行政院命令)

(27) 消防隊及掩埋隊與救護隊隊員性質不同如確係以該項職務為專業者得援例緩役。惟消防隊及掩埋隊各地組織甚多，值此抗戰緊急時期，為求兼顧前方兵源補充及後方消防掩埋事務起見，應限制此項隊員均以三十一歲以上充任為宜。(二十七年十二月內政部解釋)

(28) 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板車管理處所屬鐵府至昆明大道人力膠輪板車工人，并非屬於特別技術其技術訓練亦自較易自應變通規定凡修理車輛技術三人應准一律予以緩役由該管理處據實造冊送所屬川滇兩省軍管區司令部備查，其餘拉車人如年在三十六歲以上者准予緩役其有年滿十八歲以上至三十六歲以下之壯丁，如遇中籤仍須應征。(二十八年九月軍政部解釋)

(29) 驗卒即現役運輸兵應作常備現役兵論(二十六年十二月軍政部內政部會同解釋)。

(30) 舊應分編現職法定額內員工准予緩役其應緩役員工名冊應送師區核明飭辦。(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撤役常字第八九九一號訓令)

(31) 稅警在服務期間准暫緩參加抽籤。(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號役常字九四五六號訓令)

(32) 領有衛生證書及執照之藥劑士准予緩役。(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渝役常字第一〇二三三號訓令)

號訓令)

(33) 公路局專設之渡船夫姑准變通辦理儘後抽征嗣後應備年三十六歲以上者充當并應將現有船夫姓名年籍造冊送所屬管區備查以免隨意增加及虛冒情弊。(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渝役常字第一〇一九一號廢代電)

二〇一九一號廢代電)

(34) 鹽務緝私總隊士兵應援鹽務稅警例在服務期間准暫緩參加抽籤，但嗣後招募應限制以三十六歲以上之乙級壯丁充當。(二十八年十一月三號渝役常字第九五三九號代電)

(35) 鹽工工廠技術員工應予緩役，普通工人年在三十六歲以上者予以緩役如適齡仍須應徵并由經濟部規定技術員工身份審定標準轉飭各廠遵照同三十六歲以上之普通工人姓名年籍分別造冊併送所屬管區備查。(二十八年十二月江渝役常字第一零四九一號代電)

(36) 興學油棧桐油工人技術人員准予緩役普通工人年在滿三十六歲以上者始准緩役。(二十八年十月江渝役常字第一〇三三七號代電)

其役的免(緩)須知

兵役的急(續)須知

五

(37) 滬蘇路各外省籍員工除技術人員具有憑證者予以緩役外，其普通員工應按照湖軍風規定在二十七年九月份以前服務者准予緩役，九月以後須僱用三十六歲以上者予以緩役并須將應緩役員工名冊造送所屬管車備在二十八年十二月渝役常字第一〇七六〇號代電

(38) 成渝公路總管處工人准援川陝公路總管處工人例一律招募年在三十六歲以上之壯丁充任。二十九年一月四日渝役常字第一一三四八號文代電

(39) 監所看守人員在編制以內者准援行政警察例子以緩役。二十九年文渝役常字第一一三七七號代電

鹽公處及鹽棧經理人如經鹽務機關加委其主詢人員准照主任督公事務例子以緩役。二十九年一月有渝役常字第六〇六號代電

(40) 內河輪船船司船司等如有證憑者准予緩役。二十九年二月佳渝役常字第一一三三三號手稱渝關黃鵬雁航行標監照守人及黃鵬雁公河站標新守人如係法定現職不屬於雜役僱益水手等夫等之職工准予緩役。二十九年二月二十日渝役常字第一一三八七號代電

(41) 撥充自衛隊隊員抽籤延期訓練。二十九年三月齊渝役常字第一〇二二號代電

(42) 鄉村電話員工如其有機械技能之技術准予緩役其他工人須以歲序年在三十六歲以上之庶丁爲限  
(二十九年二月應渝軍役務字第二零四六號代電)

(43) 各類場務主任運銷所所長各倉官長總運站站長予以緩役其餘如釋放員場務員各級錄事各區區員及一二等領事仍應依例征集服役。(二十九年四月應渝軍役務字第三七六八號代電)

(44) 交通警備各隊士兵准予緩役交通警署署之長率經正式錄用者得准緩役以後補用兵警以三十六歲以上爲限，其現有士兵長警可由主管隊署冊報兵役機關備查。(二十九年四月應渝軍役務字第三三二二號代電)

(45) 中國文化服務社主任其事人員予以緩役又新聞專業負有實際責任之重要人員如社長主任經理登配有家者得准緩役。(二十九年四月九日渝軍役務字第三四九八號訓令)

(46) 關於軍需廠所屬軍工廠場員工之緩役

- 一、該署所屬各軍需工廠場職員除總制以內名額外應以呈部核准者爲限其餘應予增加人員不予緩役
- 二、各工廠場工人凡鑄制名額以內者無論技術普通工人不限年齡一律准予緩役其臨時增僱技術工人及普通工人在三十六歲以上者在僱用期間准予暫緩抽征其在三十六歲以下之普通工人如有中級者仍須應征

兵役的免(緩)須知

三、各工廠場緩役(編制名額以內者)員工及現有臨時招雇之各工人應由軍需署飭各廠場分造名冊呈前報案并送當地兵役機關備查嗣後再臨時僱用技術普通工人亦須隨時分別造冊呈送

四、各工廠場嗣後增補編制以內或臨時招雇技術普通各工人均須事先與當地兵役機關洽商辦理(應以不招雇已(緩)者爲限)並由部備查

五、各工廠場招募監證隊特務隊士兵須事先呈部核轉轉飭所駐地兵役機關代征年在三十歲以上之壯丁緩補六、關於該署工廠工人身份仍應按照二十八年三月十日徵役常字第一三二號訓令速擬規則呈核(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徵募徵務字第一三九四號訓令)

(47) 縫紉紗布製造所之裁匠技工准予緩役雇工不得緩役。(二十九年五月徵募徵務字第五八三一號世代電)

前列各項緩役者，仍受國民兵役之教育及召集，至原因消除時，仍受征集入營。

戊停役(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二條)

一、被選爲國家或地方之議員代表在任期內者。

(解釋)(一)總國民代表在任期內停服兵役。

(一) 判處有期徒刑在執行中者。

(二) 現役中身體一病不能行動，在半年內無健復之望者。

(四) 受荐任之職務者。

(五) 國籍有疑義者（修正役法施行暫行第三十三條）

前列各項停役，至原因消滅時仍應回役。

已，兵役調查與壯丁移轉及帶緩役之聲請

凡中華民國之男子，於二十歲之年施行及檢調查，凡有前列各項免役緩役禁役諸狀況者，得依照下列各手續聲請之。

一、年齡解釋：我國現行法律關於計算年齡係採用各國之通例依「實足計算」辦理，不採用「從歷制」(從歷制即我國民間通行之制度，專以年為計算年齡之標準)

故法律上凡凡規定年齡者均以屆滿為標準兵役及驗男子調查規則亦屬相同(二十六年七月內政部條從

(節錄)

二、壯丁移轉之解釋：

兵役精進(移)須知

- (1) 關於船戶兵役及給男子調查：依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附式二所定陸上有業者應按普通戶口調查外均應在本籍本籍地行之無本籍則在寄籍地行之，所設船舶之本籍地，依戶籍法第七條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凡船舶在寄籍之地停泊三年以上而在他地無本籍者即取得寄籍地之本籍所設船舶之寄籍地。依同法第五條後半段所定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即以其常居之地為寄籍。至在日，保甲省份依修正剿匪區內各縣調查保甲戶口條例所定，除并非以船為家，而在陸上有一定住所者應依一般戶口調查外，其陸上無一定住所者為家者，則以保為居地另立船戶字號，是關於船戶兵役及給男子調查自應由其原籍入保之保長負責辦理(廿五年七月內政部解釋)。
- (2) 兵役及給男子調查規 關於商店店員亦有規定，如該店員已取得商店所在地公民資格者，即應在居住地服役，壯丁調查時，應由店主呈報，如居住地非征兵區域仍應在原籍服役由家長呈報，工廠工人亦同。(二十六年六月軍政部解釋)。

- (3) 外籍店員僱工如尚未取得當地公民資格者，仍在原籍地受調查，已取得當地之公民資格者，兵役義務與當地人民同。其仍在原籍地方受調查如有須證明事項，由原籍保甲長證明之(二十五年一月十二日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4) 在外僱工及其所在地點不明，應依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五條由家長按照規程具報。(二) 西曆  
年一月十二日內政部軍政總會同解釋)

(5) 一、店舖僱工及工人等不問其常用或臨時僱用均須受令各該僱用商店工廠主人負責具報，兵役  
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七條關於家長之規定各商店工廠  
之主人均適用之。

(二) 伊陸軍征募等辦法暫行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兵役義務應在「移住地」行之故不能  
解釋為「原管區行之爲原則」但所謂「移住地」者乃家庭移住之地，或個人的生活所據之  
現住地爲限，如並非以常久意思而工作之地方（如臨時可以離開者）祇能謂之寄居，惟兵役義  
務當然仍在原管區行之，惟其調查抽籤等程序則可在現住地施行，若其原籍非征募區域時，  
應在現住地履行兵役義務，但以依戶籍法規定居住滿六個月取得現住地之寄籍地者爲限。

三、聲請免役緩役地：其在移住地服兵役義務者，應由移住地之保甲長出具證明書，如係在  
在原籍管區服役者，即由原籍保甲長出具證明書，交由本人依一般程序遞呈，至現住地之縣（  
市）政府依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十八條前段之規定調查決定後通知原籍縣（市）政府核辦條

兵役的免(緩)須知

後段之規定辦理(二十七年五月三日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 (6) 都市中商店店員僱工及工廠工人等。現住戶籍之取得以居住滿六個月為限。據原籍地壯兵調查時，知其已現住地居住滿六個月，其原籍地自不應列入抽籤，同時現住地壯兵調查時知其已在現住地居住滿六個月，即應按照修正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在移住地行之規定，自無一人有二籤號，若現住地非徵兵區域，其原籍地於調查時知其所在地非徵兵區域，當然列在抽籤之內而通知其原籍地徵，更不致有在現住地非徵兵區域不辦抽籤其原籍地又不抽籤之弊，遠寄居(即隨時可以開者)之壯丁，其調查檢查抽籤等程序可在現住地施行之規定，緣壯丁既在現住地寄居未滿六個月，適值徵兵調查檢查抽籤時，即令其回籍檢查抽籤，如遇檢查不合或抽籤不中往返歸時，自不免於本身現時工作生活有所妨礙，茲規定現住地舉行調查抽籤於抽籤後仍其回原籍地服役既無往返費時亦可防其規避(二十八年八月軍政部解釋)。

- (7) 兵役義務無論原籍地及寄籍地取得相當之公民資格者均同，故在毗連縣份履行其兵役義務，應以取得公民資格之所在地為標準。如係臨時遷移者，應依陸軍征募事務暫行規則第四十七至四十九條之規定辦理，移居他省或他縣者，履行兵役義務與上項解釋同。(二十五年十月內政軍

社會與法律

(8) 非常時期國民兵之抽籤應依臨時徵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第一條「對於預服兵役之國民以年滿十八歲至三十歲為甲級，年滿三十歲至四十歲為乙級（二十八年三月兵役補充會議決議以年滿十八歲至屆滿三十五歲為甲級壯丁，年滿三十五歲至屆滿四十五歲為乙級壯丁）先行調查除依兵役法施行條例，應予免緩役者外分別舉行抽籤」規定辦理，（軍政部解釋）壯丁外出如因遠送或在游擊區內交通阻隔均能於短期內召回，及壯丁外出，如無音信宣告死亡證據者事實上已不能徵集如查明其情節確實自可准予緩征。

(9) 各部隊補充兵額在戰時壯丁兵統制辦法以前，如自行投入部隊服任兵役者，除特准自行招募之部隊及游擊隊外，應追回總額，至證明文件與以兵役年齡男子調查規則第十五條規定現役在營證書為準，逾期信件自不生效。（二十八年八月軍政部解釋）

(10) 停役壯丁之喪式，可參照禁役呈報填報（二十五年十二月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11) 身體衰弱在服月健復之望請求緩役者，應具呈醫生（合法領得醫生證明者）之檢定書，如該

縣無上項醫生時，得由保甲長證明（二十八年八月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兵役的免（緩）類案

兵役的免(後)須知

六四

三、免緩禁替應辦之手續；

(一)免役監證；

免役證所列第一款應行免役者，應由其家長於現役及歸之年，四月一日至十日內，照附式四，購具免役監證請書，取得甲長保長姓名，及登記後，遵同證明文件，呈報於鄉(鎮)(縣保)公所。

前項證明文件之在免役第(一)情形，為醫生，須領得合法醫師證明書者，檢定書(附式五)。

(二)在籍(三)款情形，為命狀。

(2)免常備兵役之監證；  
依免常備兵役所列第一項，應免常備兵役者，依前條免役監證第一項之程序辦理。前項呈報應辦之證明文件，在免常備兵役第(一)款情形，為該管保甲長之證明，在第(三)款情形，為歸化證書。在第(四)款情形，為該管保甲長之證明及出國護照之抄本或照相。在第(五)款情形，為學校畢業證書及軍事教育期滿證書。在第(六)款情形，為命狀。

(3)緩役之奏請；

依據後列各款應行議從者，仍依舊例辦理。

前項呈報，應附之證明文件，在禁役第(一)款情形，為學校之證明文件。在第(二)款情形，為出國護照之抄本或相。在第(三)款情形，為醫生檢定書，在第(四)款情形，為所服官公事務及教師之證明文件。在第(五)款情形，為該管保甲長之證明。在第(六)款情形，為證明現役在營者之姓名、年齡、籍貫、入營年月及所屬部隊番號之書類，由該管保甲長之證明。但必要時須檢同在營服役證明書(附式六)。

### 禁役呈報

依禁役條列各款，應行禁役者，應由其家長照附式七填寫禁役呈報書，依後列辦理。

前項呈報，應附之證明文件，為判決書正本或其抄本。

(5) 依禁役第二款及禁役各款，如本人為家長，無從呈報，應由該管保甲長負責呈報之。

(6) 鄉(鎮) (駐保)公所接獲以上一至五各條呈報，應調查屬實後，簽名蓋章，在四月二十日以前，呈報於區公所，層轉報核。

禁役酌免(後)須知

緩役第二款 緩役者，至原因消滅而未過現役適齡時，其家長或本人應於原因消滅之年（四月十日以前者），或共本年（本年四月十日以後緩役原因消滅者）身家調查時，照附表八填具轉役原因並報書，經保甲長署名登記後，呈報於鄉（鎮）（縣）（市）公所區公所 編入區現役及壯丁名錄。

## 第五章。兵役應有改進的幾點

兵役之目的，在使國民皆兵，前既言及，惟欲國民忘其死生之危，苦樂之感，勇躍犧牲，服從於國防軍中，勇於國家民族神聖之公戰，而不為小我自私的逃避。是種要求，決輕易可以做，必須其國家社會制度民間風俗家庭教育諸方面，澈刺鼓勵，才能達其目的，爰本個人年來辦理役政的所得，貢獻其改進意見如次：

一、國民尚武精神之鼓舞 若米尼有言：「國民尚武性氣，當為溢溢，否則軍制縱令如何完善，亦屬無用。」又說：羅馬之所以成，偉大國民者，以其制度所養成之公德心與尚武心之結果，及其破壞以失其以兵役為榮譽誇誇之風，甚至頹廢，則帝國之滅亡立見。」可見民族建國的元氣，實為尚武心與公德心所凝成，所以我們現在要發揚民族武力而建軍建國，激發國民之尚武心與公德心 實為亟要，所以魯登遺失

說：「人類也，訓練也，武裝也，皆國防之外表，倘有內在的道德內容，乃能發生真力壯。」但我們怎樣能充實這個道德內容的國民尙心？公德心呢？唯一的要點，端在喚起國民的自覺，使以有限的生命，效忠於不死的民族！不死的榮譽，如能使這種國民的自覺精神充鑿於國家社會間，使成爲教育，播爲風俗；風俗教育既成，個人須欲其死而不可得，如斯巴達願，汝負棺而歸，否則棺負汝而歸的尙武精神，棄人之父昭其子，妻勸其夫，不復毋返的好戰之風，必須有如此尙武精神，與好戰之風，始能造成一紙徵集令下，百萬人民荷槍自勵趨赴戰場的實意志民族。

二、提高士兵地位 恆人之情無不好利，利之所在，人咸趨之，商君說：民之欲富貴，閭閻而止，而富貴之門，必出於兵，是故民聞戰則相賀，起居飲食所歌詠者戰也。」這種屬一種功利見解，但在推進軍國民教育方面，實有極進助長之功。所以我們要推進軍國民精神，應先提高軍人的地位，使過去所謂好男不當兵傳統的賤兵觀念，一變爲好男不當兵的尊兵主義；一方面提高軍人本身的人格和教育，一方面則提高軍人之社會榮譽地位，厚有功者之祿，厚當兵者之待遇，務必國家以此爲優賞，社會以此爲敬禮，家庭以此爲榮譽，使人非戰無以得榮顯，非當兵無以得高官厚祿，利害所趨，人心丕變！軍國民精神自會育於中。

三、社會組織之嚴密 孔子說：「中人以下，不可以語上，中人以上，不可以語下。」由此可見人性智德才器之不齊，各如其面，唯其人性之智德材器有上中下之別，故推進之方法亦有區別，如智德材器高的可以義務服務觀念去推勸，如對中人及下人，則非功利不可，尤其兵凶戰危的兵役問題，或與普通功利可以做到，故嚴密組織，實為必要。但如何能使組織嚴密呢？在積極方面，在其不願逃避，在消極方面，應使其逃避不了，但怎樣才能達到這兩個目的呢？商君說：「鄉治之行，行則無所逃，遷徙無所入，」又說：「聯之以伍，束之以令，辨之以章，竊穴所處，非此無以逃生。」這幾句話可以說對於組織嚴密，發揮無遺！

四、教養之改善 孔子說：「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由此可見戰與教之重要，我們過去以國家社會家庭諸教育不完備之故，國民的智德力當然退化，但在軍隊及社會間亦犯了不教而誅，不教而用的毛病，如此當然不會有好結果，因此我們要派涉兵役，唯一的基本要求，就在改進教育，改進教育的方面，最重要的在立其大本，要拿希望熱情勇敢智慧去充實國民的內在；更應以道德健全朝氣人道去扶植民族的正氣，使民族的正氣及智德的內容充實，其餘枝節的教育問題，貴迎刃而解。因此而造成新的國民，果能而造成新的民族。

五、愛國之改善 這制在現在，可說是很完美了。不過有一點應注意，就是國民兵地方性的嚴重。當然國民兵第一要義，以愛國精神為本，不過人之恆情，愛國心終不如愛鄉心愛親友之心為切。這是在人類心理上無可如何不可明算的一點，我們現在唯一的補救辦法應利用各個人的鄉土榮譽觀念，急親好友之愛情，使由愛鄉愛親友之心而愛國，這種經驗收功之大之速，實非口談愛國而實際毫無者所可企及，所以有人論曾國藩的湘軍說，湘軍之所以經百戰而不撓以成大功者，其急公好義心固多，而急師友急親戚之情則十九，用能再接再厲，定中興之業。這可以說是史實的證明，在論理上，管子對此亦曾說：「凡民之所以守戰至死而不悔其上者，有數至焉！曰大者親戚墳墓之所在也，田宅官厚足居也；不然則別鄉黨與宗族足悅樂也；不然則上之教訓習俗於其民也厚，無所往而得之，不然則山林澤谷之利足樂也——不然則有深怨於敵者，——此民之所以戰守至死而不德其上者也。」由此可見人民為什麼而戰守的內容，更證以管子所謂少同處壯同游，晝戰則目相覷，夜戰則耳相聞之旨。其鄰居既相親相習，戰則自能互相捍衛，以戰則勝，以守則固了。

上述各節，不過略舉其概，爾後如有發現，當續論之。

## 第六章 結論

兵役之任務。在求愈軍國而安國民衆。而免緩停禁諸役者，乃欲使兵役以達成其目的也。必須有合理的免緩禁停諸役，而並有合理之兵役。惟欲免緩停諸之合理，願其先。緩急。本願嚴格講求，應何者宜先，何者宜後，而皆宜緩。何者宜急，宜分出個先後。末來。當然，在這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的現狀下，如本第二章所述之兵役徒役胥役鄉役四者之中，以兵役爲急，徒役次之，其他各役爲後。同時在免緩停禁諸役方面，除不得已。生理。及維持家庭。會之生活。或能解生產機構外，則以國防專業及軍需企業爲急，服公務之公務作職員爲緩，應使後方諸。勤作業員，除少數必需之專門技術人員外，以小底壯丁爲原則。使逃避兵役者歸於其間。尤其是徵工方面，應有完備之徵辦法規，徵工機關尤應與兵役關取得密切聯繫，必須這樣免緩役能達到合理的境地，而兵役亦因此免緩停禁諸役之合理而達到完善的境地，必須兵役能夠達到完善的境地，則民族之神聖武力於以建立，則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可懸諸掌！

附式一

現役及齡呈報書

本籍地	某省(市)某縣(市)某區某(鄉鎮)(聯保)某保某甲		
本人現住地			
本人姓名		別號	(有數別字時均應註入)
出生年月日	某年某月某日生 與家長之關係 (如一長子一次子一兄弟)		
本人職業	(現任職業。及其就職年月(有肄業亦宜註明) 從前職業及其就職年月)		
學識程度	(學業, 或入塾攻讀幾年, 如未入學。識字程度, 亦應註明, 如「不識字」一類識文字等)		
特有技能	(如騎馬 游泳, 國術 歌舞, 音樂等。)		
某鄉(鎮)(聯保)公所職名	右現役及(聯保)公所職名	某甲(蓋章)	呈報人某某(蓋章或捺指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本表用國產上等毛邊紙以後背表圖鈎同

↑公分↓

↑公分↓

兵役

姓名		出生年月	職業
姓	名	年 月 日	
關係	程度	待有	技能
程度	程度	程度	程度
體	身	長	
	胸	重	
體	力		
	能		
格	體		
	格		
法	合		
	格		
定	役		
	役		
考	備		
	備		

- 一、說明：
- 二、下段各符號明第三第四項本表均適用之
- 三、本表係由縣官填寫決定由征兵官填寫
- 四、凡不合格及不充實者其姓名不附錄於本表
- 五、印時表內括弧可不印以便填寫

分公01

省縣(市)區民國 年現役及歸壯丁名簿附表

現住地址 省縣(市)區(鎮) (縣) 保 甲

姓 名 ( ) 出生 年 月 日

關係 程度 待有 技能

程度 程度 程度 程度

體 身 長

胸 重

體 力

格 體 格

法 合 格

定 役 役

考 備 備



考 備	決 定		
	免 役	緩 役	不 合 格
			合 格 (現役兵)
			兵 種

明 說

- 一、相片背，應註明姓名
- 二、不合 壯丁毋庸照相粘貼
- 三、本名簿每人一張，依居住地區劃裝訂成冊，并於封面蓋印註明頁數及年月日
- 四、現住地至特 技、欄和據現役及歸呈報書處寫假定期限，據多(緩)役，聲請寄 戶寫其應禁役或志 願者，應根據呈報，聲請證明報於備考欄
- 五、身如檢查摘 欄由 警填 決定欄 征 官 寫
- 六、本名簿於新兵 時 由 管區司令 於切實間裁開運同新兵入營名冊交付 於部隊，但不合格及不中籤者均存於縣(市)政府



免(緩)役聲請書

本籍地		現住地	
本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免(緩)役原因	兵役法施行條例第 條第 項第 款第 項		
證明文件	(名稱及件數)	本人與家長之親屬關係	
右應予(緩役)原因，確屬事實，理合呈請			
某某某鄉(鎮)(聯保)公所轉呈			
某某某區公所轉呈			
某某(市)政府			
聲請人某某(蓋章或捺指模)			
某甲甲長某某(蓋章)			
某保保長某某(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聯由照存查)			

字第

號

免(緩)役聲請書	
免(緩)役聲請人某某 應免(緩)役人某某現住地 應免(緩)役原因 證明文件 調查結果(如「調查確實應予免役」) 布呈	某區管區存查 送到區管區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免(緩)役聲請書	
免(緩)役聲請人某某 應免(緩)役人某某現住地 應免(緩)役原因 證明文件 轉呈縣(市)政府 年 月 日 某區管區所藏存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疾病檢定書

本籍地	現住地	姓名	別號	年齡	職業	疾病狀況	檢定結果	附記

15公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醫生署名蓋章  
醫生住地

↑ 本表用時請注意各欄之說明書及檢定結果之說明書 ↓

禁役呈報書

本籍地	現住地
本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禁役原因 兵役 施行條例 十六條第二項第 二款	禁役事實 某法院區某案於某年月日 判決確定
證明文件 (名稱及件數)	本人與家長 之親屬關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右禁役事實合理呈報</p> <p>某鄉(鎮) 聯保 公所轉呈</p> <p>某區公所轉呈</p> <p>某縣(市)政府</p> <p>呈報人某某(蓋印或捺指模)</p> <p>某甲甲長某某(蓋章)</p> <p>某保保長某某(蓋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聯由縣存查)</p>	

15公分

字第

號

緩役原因消滅呈請書

本籍地	現住地
本人姓名	出生年月
緩役原因	緩役開始時期
緩役原因消滅情形	

右緩役原因消滅事實理合呈報

某某君(親)(聯保)公所轉呈

某區公所

呈報人某某(蓋章或捺指模)

某某甲長某某(蓋章)

某保長某某(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7公分-----→

禁役呈報書第二聯

禁役呈報人某某

應禁役人某某

應禁役原因

證明文件

調查結果(如「調查確實，應屬禁役」)

右呈

某國管區存查

送封回管區

現住地

年

月

日

第 字

號

←-----8公分-----→

禁役呈報書第三聯

禁役呈報人某某

應禁役人某某

應禁役原因

證明文件

轉呈縣(市)政府

現住地

年

月

日

某縣某區公所截存

↑ 22-A ↓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出版

(每份印刷工本費捌角)

不許翻印

講述者 戴 高 翔

筆記者 孫 天 民

發行者 四川省軍管區司令部  
兵役月刊社

代售處 國內各大書店

204



4

22